

新北市失智症友善守護站計畫

壹、緣起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全球平均每 3 秒鐘就新增 1 名失智症患者。台灣目前估計有超過 27 萬失智人口，預估未來平均 1 年將增加 1 萬人。人口老化而來的失智巨浪是全球議題，世衛在 2017 年公布「2017-2025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台灣跟上國際腳步，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

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 訂定中、長程目標，在 2020 年，希望全國有 63 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368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5 成以上確診的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可獲得個案管理師的諮詢轉介及所需服務；在 2025 年則達到 7 成以上。在失智識能方面，2020 年希望全國民眾有 5% 以上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2025 年達到 7% 以上。

「衛生所」為第一線公衛樞紐，可預期未來衛生所角色功能將以高齡化疾病(如失智症、慢性病等)個案管理為主，為強化公共衛生體系及擴增個案管理之功能，擬打造健全的失智症共同照護網絡。

貳、計畫目標及內容：

以衛生所為主體連結在地服務資源，就近發掘個案，與個案建立穩定關係，包括：與基層醫療院所、社區藥局共同合作，推動垂直整合醫療-綠色通道，發掘並轉介疑似失智者。

參、實施對象：本市疑似失智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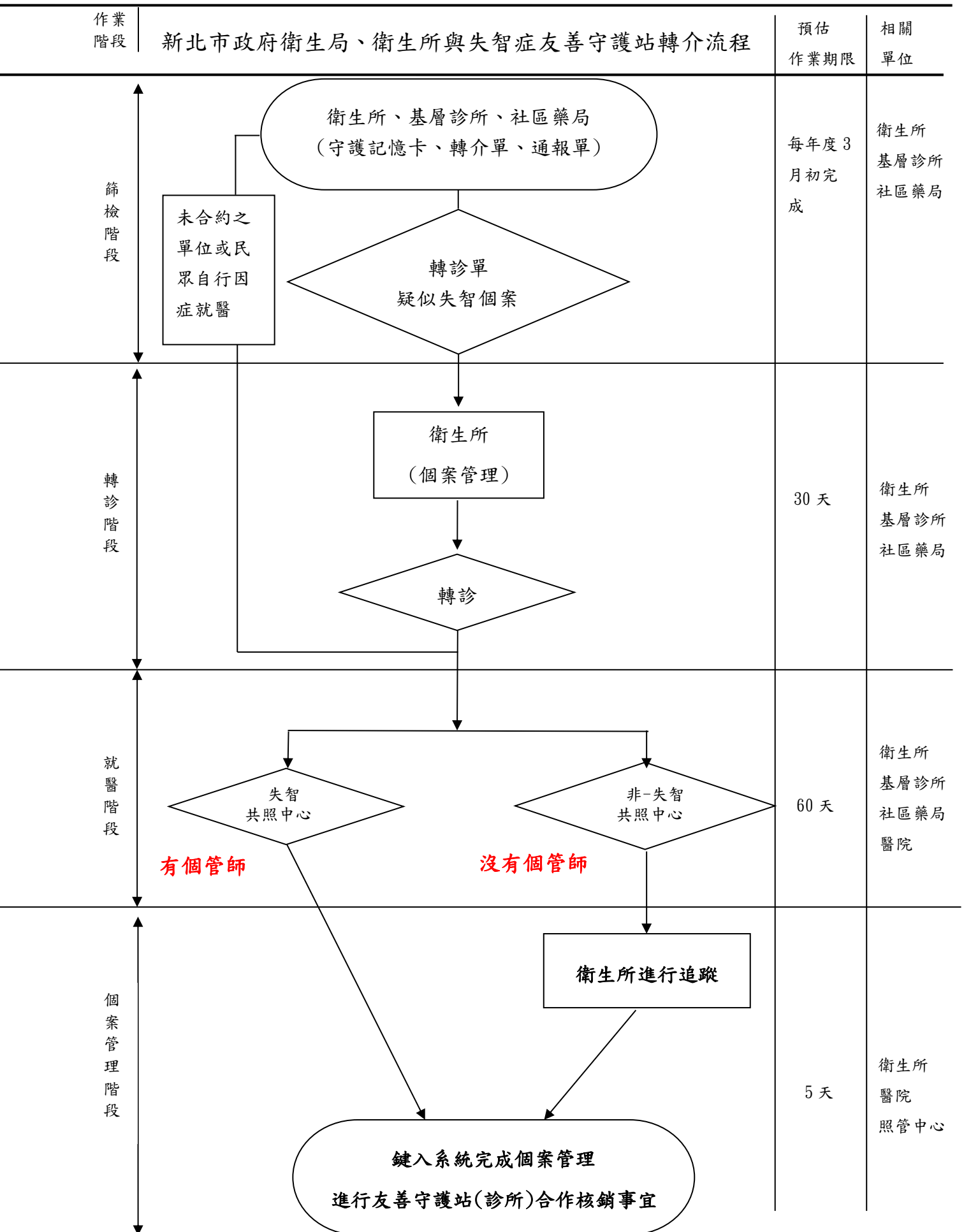
肆、計畫期程：自簽約日之次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

伍、執行單位：29 區衛生所、中醫診所、西醫診所及本市社區藥局(失智症友善守護站)。

陸、預期效益

- 一、健全本市「失智症共同照護網絡」，推動垂直整合醫療-綠色通道。
- 二、預期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 80% 至門診就醫。
- 三、發掘失智症新個案。
- 四、提升個案管理與整體服務品質。
- 五、逐步達成衛福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 (1) 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 (2) 提升失智症認知與友善態度。
- (3) 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新北市政府失智友善守護站轉介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篩檢階段	1.1 守護記憶卡	衛生所、中、西醫基層診所使用「守護記憶卡」於門診時發現個案有疑似失智症狀後轉介至北北基可確診失智症醫院，並將轉診單第二聯轉交轄區內衛生所。(衛生所與轄內診所合作與簽約)	1-3 月辦理/ 衛生所、基層診所
轉診階段	2.1 衛生所	每月審查基層診所轉介之資料是否正確，登打個案資料於本市個案管理系統，若資料不齊全或誤植，需與診所端再次進行確認。	30 天/ 基層診所、衛生所
	2.2 追蹤	衛生所於收案次月 5 日前需完整登入個案資料，追蹤個案就診日期或協助預約就醫(失智共照中心、轄內外可確診失智症醫院)，並登入個管系統中。	每月 5 日/ 衛生所
就醫階段	3.1 失智共照中心	社區活動、醫院診間轉介、民眾自行就醫或基層診所、衛生所轉介至醫院後，由醫院個案管理師協助個案後續確診事宜，並回覆轉介單位診斷結果。	60 天/ 失智共照中心、醫院、 基層診所、衛生所
	3.2 非-失智共照中心	由衛生所個案管理師主動電話追蹤轄內外可確診失智症之醫院，並回覆轉介單位診斷結果。	
個案管理階段	4. 提供本市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於失智共照中心確診後由醫院個管師告知本市失智症相關服務及訊息，並於個管系統紀錄，以利追蹤個案後續就醫或使用長照服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失智共照中心確診後由衛生所個管師告知本市失智症相關服務及訊息，並於個管系統紀錄，以利追蹤個案後續就醫或使用長照服務狀況。(如：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瑞智學堂、瑞齡學堂、失智服務據點、樂活健腦巴士、missing.tw 網站、失智・時空記憶的旅人、新北瑞智小幫手 LINE BOT 等)。	5 天/ 失智共照中心、醫院、衛生所、照管中心

107 年度失智友善守護站服務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_____區衛生所(以下簡稱甲方)

為辦理失智友善守護站服務計畫，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期限：自簽約日之次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服務對象：新北市居民。

(二)服務內容：乙方發現疑似失智症個案後轉介至甲方，並每月 5 日回復甲方失智症友善守護站轉介清冊(回復方式:e-mail 掃描檔或傳真皆可)。

(三)轉介費計算：追蹤個案至各大醫院神經內科或精神科就醫成功，核予乙方轉介費用 200 元/案。

第三條 乙方得參加甲方辦理之失智症相關內容說明會或教育訓練等，並遵守相關流程規範。

第四條 甲方對於乙方之執行有督導之權；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執行失智友善守護站服務。

第五條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六條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甲方採季方式撥付乙方轉介費用，乙方經甲方或其指定單位查獲有違規情事者，
甲方將追繳費用。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政府衛生局_____區衛生所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用
印

印
信
甲
方
機
關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用
印

乙
方
印
信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 29 區衛生所失智症業務聯絡窗口

分區衛生所	地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板橋	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號	詹怡婷	22586606#308	22574457
三重	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1 號	賴惠英	29825233	29850614
永和	234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137 號	吳依玲	32332780#125	29250282
中和	235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4 巷 3 號	黃淑玲	22491936#321	22451436
新店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8 巷 11 號	黃明媛	29113984#343	29147223
新莊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2 號	張心怡	29967123#310	29965898
樹林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 80-1 號	顏心瑜	26812134#12	26867881
鶯歌	239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389 號	彭智君	26702304#32	26708538
三峽	237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 71 號	吳佩欣	26711592#227	26735513
淡水	251 淡水區中山路 158 號	阮秀芬	26215620#311	26201420
汐止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6 號	姚慧琳	26412030	26480488
土城	236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6 號	洪淑娟	22603181#333	22703694
蘆洲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央路 58 號	陳佳齊	22812011#207	22888125
林口	244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二路 55 號	洪翊書	26068760#102	26020298
瑞芳	224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1 號	陳雅君	24972132	24978320
泰山	243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 212 號	林秀美	29099921#213	29092909
五股	248 新北市五股區新城三路 11 號	陳怡君	22917717#25	22911734
深坑	222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 165 號	林雅慧	26621567#306	26624380
石碇	223 新北市石碇區碇坪路一段 82 號	林心媚	26631325#23	26631064
坪林	232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104 號	陳意婷	26656272#205	26656561
三芝	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 12 號	簡淑君	26362007#305	26362003
石門	253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里中山路 28 之 1 號	翁芳如	26381007#313	26382137
八里	249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舊城路 16 號	楊蕙玟	26102137#34	26101471
平溪	226 新北市平溪區公園街 17 號	林映秀	24951015	24951194
雙溪	227 新北市雙溪區新基南街 18 號	練淑梅	24931211#24	24933069
貢寮	228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 128 號	陳怡秀	24901431	24902431
金山	208 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民生路 59 號	陳淑怡	24982778#30	24986416
萬里	207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7 號	何依婷	24921117#304	24921939
烏來	233 新北市烏來區堰堤 48 之 1 號	林靜宜	26617200#30	26616476